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，董事张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,9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90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董事张敏先生提交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东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张敏	集中竞价	2020.09.28	5.18	812,800	0.18%
	集中竞价	2020.09.25	5.275	781,200	0.17%
	大宗交易	2020.09.25	5.00	4,220,000	0.90%

	集中竞价	2020.09.24	5.408	463,000	0.10%
		2020.09.23	5.576	939,200	0.20%
		2020.09.22	5.63	860,000	0.18%
		2020.09.21	5.668	674,700	0.14%
		2020.09.16	5.46	100	0%
合 计				8,751,000	1.87%

二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张敏	合计持有股份	56,263,167	12.00%	47,512,167	10.1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065,792	3.00%	5,314,792	1.1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2,197,375	9.00%	42,197,375	9.0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董事张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张敏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8日